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JSFC-XFPG027-2025

委托单位: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项目: 涵西街消防改造项目

评估机构: 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789939356G

评估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2. 评估工作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3. 小组成员评估工作分工：
资料审查：邹莹莹、夏兵华；
现场评估：张冬、陈蕾；
报告编写：邹莹莹。
4. 本报告缺少消防评估机构公章无效。
5. 本报告缺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无效。
6. 本报告涂改后无效。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涵西街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海陵路东侧、海阳路南侧				
委托单位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陈晨	联系电话	15152497678
评估机构	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根清	联系电话	13815955998
项目概况	涵西街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海陵路东侧、海阳路南侧，单体建筑概况详见2.1：单位基本信息，本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外消火栓及消防软管卷盘给水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等消防设施。				
评估目的	受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对涵西街消防改造项目开展了消防安全评估工作，通过对建筑防火、消防设施二个单元的消防安全评估，全面摸清街区消防安全基本情况、火灾风险点、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数量，并进行风险原因分析，提出风险防控对策与措施等				
评估依据	《单位消防安全评估》XF/T3005-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决定》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城市更新行动若干政策的通知》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5503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8号令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泰建发》【2023】215号文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				
评估概述	此次评估工作陈蕾为项目负责人，张冬、陈蕾作为单项评估负责人，2025年8月18日召开评估交底协调会后，按照行业标准《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的规定，针对建筑防火、消防设施二个单元，共计 174 个子项进行了评估，并于2025年8月18日将评估情况以会议形式对委托单位进行了汇报。				
评估结论	综合此次消防安全评估情况，该消防安全评估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陈蕾 13220000488 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陈蕾 13220000488 陈蕾				
技术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张冬 13222000274 张冬				
法定代表人	陈根清 陈根清				

目录

一、消防安全评估项目概况.....	5
1.1 评估目的.....	5
1.2 评估对象和范围.....	5
二、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5
2.1 单位基本信息.....	5
2.2 建筑防火基本信息.....	6
2.3 安全疏散设施基本信息.....	7
2.3.1 疏散宽度及安全出口.....	7
2.3.2 疏散走道.....	7
2.3.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	7
2.4 消防设施基本信息.....	7
2.4.1 消防水源和供水方式.....	7
2.4.2 室外消火栓及软管卷盘.....	7
2.4.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
2.4.4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7
2.4.5 供配电系统.....	7
三、消防安全评估内容.....	8
3.1 评估单元.....	9
四、 附件.....	10
F1 消防安全评估记录表.....	10
F1.1 建筑防火评估记录表	12
F1.2 建筑消防设施评估记录表.....	22
F1.3 评估意见表.....	36
F2 评估机构相关注册证书、资格证书.....	38



一、消防安全评估项目概况

1.1 评估目的

应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就涵西街消防改造项目进行消防安全评估，通过对该单位建筑消防安全、消防设施以及兼顾涉及的方面进行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列明消防安全问题、火灾隐患的整改意见和完善消防管理的措施，并按照《单位消防安全评估》（XF/T 3005-2020）提交涵西街消防改造项目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本次消防安全评估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查找单位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完善消防管理措施，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1.2 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涵西街消防改造项目，详见 2.1 表。

本次评估范围主要包含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建筑防火、消防设施，对于管理区域范围外、但又涉及自身消防安全的设施设备，本次评估仅兼顾检查，检查出的问题将另作对策措施和建议。

二、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2.1 单位基本信息

涵西街消防改造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海陵路东侧、海阳路南侧，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店铺名称	测绘名称	门牌号	面积 (m ²)
1	泰州早茶	北广场	111-12, 111-13, 111-14	518.53
2	美途旅行	同泰当铺辅助用房	111-15	293.62
3	烟画精品展	同泰当铺辅助用房	111-16	
4	藕记	同泰当铺辅助用房	111-17	
5	沐光	同泰当铺辅助用房	111-18	
6	票友客栈	同泰当铺辅助用房	111-19	
7	同泰当铺北侧	同泰当铺北侧	222-1, 222-2, 222-3	1046.65
8	同泰当铺南侧	同泰当铺南侧	111-20, 111-21	517.2

9	同泰当铺新建厕所	同泰当铺新建厕所	\	38.75
10	涵西街 51-53 号丁宅	涵西街 51-53 号丁宅	111-2, 111-3	89.37
11	良载 (卖衣服)	涵西街 51-53 号丁宅北侧房屋	111-4, 111-5	156.83
12	植得	涵西街 51-53 号丁宅南侧房屋	111-1	66.03
13	北山茶庄	涵西街 91 号丁宅	111-11	93.49
14	见山 (咖啡店)	涵西街 91 号丁宅南侧房屋	111-9, 111-10	101.87
15	周宅	涵西街 68#房	111-25	88.42
16	钱贞堂 (卖保健品)	涵西街五间房	111-8	72.41
17	五云美斋 (卖泰州三麻)	南入口七间房	111-35、111-36	161.88
18	徐氏米酒	干洗店西侧	徐家桥西巷 20 号	63.78
19	宝丰油坊	宝丰油坊	111-26、111-27、111-28、 111-29	548.83
20	徐家桥西巷王宅	徐家桥西巷王宅	徐家桥西巷 16 号、16-1 号、 16-2 号	855.02
21	配电房	配电房	\	135.53
22	时光民谣坊	涵西街配电房处沿街建筑	111-22、111-23、111-24	110.11
23	涵西街水谢、廊	涵西街水谢、廊	\	19.41

2.2 建筑防火基本信息

涵西街消防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 4916.16 平方米。其中防火分区一面积：888.62 平方米；防火分区二面积：95.83 平方米；防火分区三面积：627.74 平方米；防火分区四面积：627.74 平方米；防火分区五面积：535.33 平方米；防火分区六面积：334.10 平方米；防火分区七面积：550.37 平方米；防火分区八面积：661.65 平方米；防火分区九面积：594.78 平方米，改造区域共划分九个防火分区，每个防火分区面积均不超过 900 平方米。

防火分区一由北广场、91#丁宅、91#丁宅南侧及同泰当铺辅助用房组成，防火分区二为北广场侧二层框架商业，防火分区三为同泰当铺北侧一层，木结构办公楼，防火分区四为同泰当铺北侧二层，木结构办公楼，防火分区五由同泰当铺南侧一层、二层，木结构办公楼和五间房一层木结构商业组成，防火分区六由配电房处沿街建筑（商业）、配电房及涵西街 68 号（商业）组成，均为一层木结构，防火分区七为宝丰油坊一层木结构商业，防火分区八由 51-53 号北侧、51-53 号陈宅、51-53 号

南侧、南入口 7 间房及洗衣服西侧组成，均为一层木结构，防火分区九为徐家桥西巷王宅，一层木结构。

生活用电线路和消防线路分开设置，在每个房间设置空开盒，限制大功率供电器的使用，当电路出现故障或过负荷时能自动断电。配电箱采用等点位连接

2.3 安全疏散设施基本信息

2.3.1 疏散宽度及安全出口

疏散走道、首层疏散外门、室内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1.1m，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均设置不少于两个安全出口。

2.3.2 疏散距离

防火分区三，利用原有楼梯，设置两部敞开楼梯间，首层外门距离楼梯间不大于 15 米；防火分区五，同泰当铺南侧办公，二层面积不超 200 平，设置一部敞开楼梯间，首层外门距离楼梯间不大于 15 米。

2.3.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

在疏散走道、楼梯间及安全出口附近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具主电源额定电压均为 36V，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系统采用自带电源非集中控制型。

2.4 消防设施基本信息

2.4.1 消防水源和供水方式

涵西街消防改造项目的消防设施的供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2.4.2 室外消火栓及软管卷盘

本建筑室外消火栓用水量 25L/s，火灾延续时间 2h，由市政管网供水，场地内形成环状，室内设置消防软管卷盘给水系统，采用市政给水供水，消防软管卷盘箱型号 SG24AZ，选用 JPS1.0-19，明装，DN25 长 30 米输水胶带，栓口安装高度距楼地面 1.1m。配置喷嘴直径 6mm 的消防水枪。

2.4.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本工程采用区域报警系统，系统由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火灾声光警报器及火灾报警控制器组成，火灾报警控制器设置在有人值班的场所。

2.4.4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本工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采用 A 型灯具，灯具的电压等级为 DC36V 自带蓄电池供电方式的非集中控制型系统，系统由应急照明

配电箱、消防应急照明灯具、消防应急标志灯具组成。

2.4.5 供配电系统

涵西街消防改造项目消防用电由市政提供，三级负荷供电，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采用消防专用回路分配到每个消防用电设备。



三、消防安全评估内容

3.1 评估单元

根据涵西街消防改造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消防安全评估的评估单元包括建筑防火、消防设施，具体如下。

序号	评估单元	评估内容
1	建筑防火	总平面布局
2		平面布置
3		安全疏散和消防电梯
4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5		防火构造
6		配电线路敷设及应急照明设置
7	消防设施	消防供配电设施
8		灭火器
9		消火栓系统
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1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四、 附件

F1 《消防安全评估记录表》

消 防 安 全 评 估 记 录 表

委托单位：____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____

评估项目：____涵西街消防改造项目____

评估时间：____2025 年 8 月 18 日____

项目负责人：____陈蕾____

..

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填 写 说 明

1. 本记录表用于评估机构在实施消防安全评估时现场填写使用，评估人员应在表格中指定位置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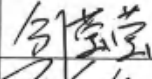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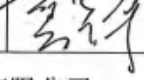
2. 评估应依据被评估的建筑物通过消防验收或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的技术标准，所依据的技术标准应注明其版本号。

3. 本记录表中的评估内容和标准要求仅供参考，评估人员应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自行增删检查内容和相关标准要求，确保消防评估的内容全面，没有遗漏。

4. 本记录表在现场填写完毕后，应由评估机构整理归档备查。



F1.1 建筑防火评估记录表

单位名称	涵西街消防改造项目		委托方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海陵路东侧、海阳路南侧		检查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	
检查对象	此次评估对象是涵西街				
检查依据	☒ 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单位消防安全评估》XF/T3005-2020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决定》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城市更新行动若干政策的通知》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5503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8号令 ☒《泰建发》【2023】215号文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 注:所依据的技术标准应注明其版本号				
评估人员	岗位	姓名	分工	签字	职业资格
	评估人员	陈蕾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评估人员	张冬	技术负责人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评估人员	邹莹莹	组员		高级消防员
	评估人员	夏兵华	组员		高级消防员
委托方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建筑防火管理单元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6.1.1 建筑消防合法性			
6.1.1.1	消防验收合格的手续、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或者经抽查合格的手续、消防安全检查法律文书	应持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书或备案凭证,公众聚集场所还应持有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法律文书	无此项
6.1.2 建筑使用情况			
6.1.2.1	建筑物或场所的使用功能一致性	使用功能、用途应与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时确定的用途一致。改变使用性质是否履行合法手续	无此项
6.1.3 总平面布局			
6.1.3.2	与相邻建筑的防火间距、同一建筑不同部位之间的间距	建筑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符合
6.1.3.3	消防车道的设置形式消防车通行的情况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0m,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5m,坡度不宜大于8%,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车善应设置回车场或回车场,回车场面积不应小于12m×12m,高层建筑不宜小于15m×15m,供重型消防车使用不宜小于18m×18m	符合
6.1.3.4	消防扑救面地的设置位置承载能力、坡度	高层建筑应至少沿一个长边或周边长度的1/4且不小于一个长边长度的底边连续布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且范围内裙房进深不应大于4m,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长度、宽度分别不应小于15m和10m。建筑高度大于50m的建筑,场地长度、宽度分别不应小于20m和10m,场地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5m,且不应大于10m,场地的坡度不宜大于3%	无此项
6.1.3.5	停机坪设置情况	距机房、水箱间、天线等保持至少5m距离,建筑到机坪出口不少于2个,每个净宽不小于0.9m,四周设航空障碍灯,并应安装应急照明灯和消火栓	无此项
6.1.4 平面布置			
6.1.4.1	防火分区面积	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符合

6.1.4.2	代替防火墙分隔的防火卷帘	除中庭外,防火分隔长度不超过 30 m 时,卷帘长度不得大于 10 m;当防火分隔长度超过 30 m 时,卷帘长度不得大于该部位宽度的 1/3,且不大于 20 m;防火卷帘、防护罩等与楼板、梁和墙、柱之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等封堵	无此项
	设在变形缝处附近的防火门	应设置在楼层较多一侧,且开启时门扇不跨越变形缝	无此项
	建筑内的防火隔墙	应采用不燃材料且耐火极限满足国家标准要求,管道穿越处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等封堵严密	无此项
	防烟分区的划分、面积	建筑防烟分区面积应不大于 500 m ² ,汽车库不超过 2000m ²	符合
	挡烟垂壁等防烟分隔设施的高度、燃烧性能	采用不燃烧材料制成,从顶棚下垂不小于 500 mm 的固定或活动的挡烟设施,壁板无变形破损,悬挂牢固稳定	符合
6.1.4.3	有顶棚的步行街、厨房	有顶棚的步行街不应设置有游乐设施、经营性展位等使用功能场所,商铺与步行街之间、两侧商铺之间的隔墙耐火极限不应小于 1.00 h,步行街、商铺与其他空间之间隔墙耐火极限不小于 3.00 h,各商铺面积不超过 300 m ² 。有明火食品加工厨房应以耐火极限不小于 2.00 h 的隔墙及乙级防火门窗与其他空间分隔	无此项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托儿所、幼儿园,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	设置的楼层、部位应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应以耐火极限不小于 2.00 h 的隔墙、1.50 h 不燃性楼板及乙级防火门窗与其他空间分隔	无此项
	厂房内员工宿舍、办公室,以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中间仓库等场所	厂房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丙类厂房内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应以耐火极限不小于 2.50 h 的隔墙、1.50 h 不燃性楼板及乙级防火门窗与其他空间分隔,至少 1 个安全出口;甲、乙、丙类火灾危险性中间仓库应以耐火极限不小于 3.00 h 的隔墙、1.50 h 不燃性楼板及甲级防火门窗与其他空间分隔	无此项
	仓库内员工宿舍、办公室和休息室	仓库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丙、丁类库内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应以耐火极限不小于 2.50 h 的隔墙、1.50 h 不燃性楼板及乙级防火门窗与其他空间分隔,并设置独立安全出口	无此项
6.1.4.4	消防控制室耐火等级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和 1.50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无此项
	消防控制室设置位置	宜设置在首层或地下一层靠外墙部位,不应设置在电磁场干扰较强及其他可能影响消防控制设备正常工作的房间附近	无此项

	疏散门	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无此项
6.1.4.5	消防水泵房耐火等级	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应采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和 1.50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无此项
	消防水泵房设置位置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m 的地下楼层	无此项
	疏散门	开向建筑内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无此项
	防水、通风情况	应采取可靠防水淹及排水技术措施,通风量宜按照 6 次/h 设置	无此项
6.1.4.6	燃油燃气锅炉房设置位置	应设置在首层或地下一层靠外墙部位,但常(负)压燃油或燃气锅炉可设置在地下二层或屋顶上且距离通向屋顶上且通向屋面的安全出口不应小于 6 m;采用相对密度(与空气密度的比值)不小于 0.75 的可燃气体为燃料的锅炉,不得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无此项
	锅炉房防火分割	与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耐火等级不低于 2.0h 的防火隔墙和 1.50h 的不燃性楼板分隔。在隔墙和楼板上不应开设洞口,确需在隔墙上设置门、窗时,应采用甲级防火门、窗	无此项
	锅炉房疏散门	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无此项
	储油间的分隔、储量	总储存量不应大于 1m ³ ,且储油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隔墙、甲级防火门与锅炉间分隔	无此项
6.1.4.7	柴油发电机房设置估	宜布置在首层或地下一、二层,不应布置在人员密集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	无此项
	柴油发电机房防火分隔	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和 1.50 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无此项
	柴油发电机房消防设施设置	应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和与柴油发电机容量和建筑规模相适应的灭火设施,当建筑内其他部位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机房内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无此项
	储油间的分隔、储量	总储存量不应大于 1m ³ ,储油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 h 的防火隔墙、甲级防火门与发电机间分隔	无此项

6.1.4.8	变配电室、瓶组间等其他重点部位防火分隔	灭火设备室、通风空调机房、变配电室等,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和 1.50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设置在丁、戊类厂房内的通风机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 h 的防火隔墙和 0.50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通风、空调机房和变配电室开向建筑内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其他设备房开向建筑内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无此项
	变配电室、瓶组间等其他重点部位相应的灭火设施设置情况	应配置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火灾报警和灭火设施	无此项
6.1.5 安全疏散和消防电梯			
6.1.5.2	安全出口的数量	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符合
	安全出口的位置	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符合
	安全出口的距离	建筑内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门应分散布置,且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每个住宅单元每层相邻两个安全出口以及每个房间相邻两个疏散门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m	符合
6.1.5.3	疏散门的开启方向	向疏散方向开启,除甲、乙类生产车间外,人数不超过 60 人且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 30 人的房间,开启方向不限	符合
6.1.5.4	房间内任一点至疏散门的距离	应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符合
	房间疏散门到至疏散楼梯距离	应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符合
	疏散楼梯间及前室的门至室外安全出口的距离	楼梯间应在首层直通室外,确有困难时,可在首层采用扩大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前室;当层数不超过 4 层且未采用扩大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前室时,可将直通室外的门设置在离楼梯间不大于 15 m 处	符合
6.1.5.5	疏散楼梯的形式	应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符合
	疏散楼梯间距和数量	应满足标准中疏散距离、疏散宽度、安全出口数量的要求	符合
	疏散楼梯内装修	应采用 A 级不燃性材料	无此项
	前室面积	前室的使用面积:公共建筑、高层厂房(仓库),不应小于 6.0 m ² ;住宅建筑,不应小于 4.5 m ² ;与消防电梯间前室合用时,合用前室的使用面积:公共建筑、高层厂房(仓库),不应小于 10.0 m ² ;住宅建筑,不应小于 6.0 m ² ;住宅建筑剪刀楼梯间共用前室与消防电梯的四室合用时,不应小于 12.0 m ²	无此项

	排烟窗面积	防烟楼梯间前室、消防电梯前室、可开启外窗面积不应少于 2.0 m^2 ; 合用前室不应少于 3.0 m^2 ; 靠外墙的防烟楼梯间每五层内可开启外窗总面积之和不应少于 2.0 m^2	无此项
6.1.5.6	疏散走道	设置形式不应被改动, 围护结构应完整, 宽度满足要求	符合
6.1.5.7	避难层(间)设置的高度、间距、数量	第一个避难层(间)的楼地面至灭火救援场地地面的高度不应大于 50m , 两个避难层(间)之间的高度不宜大于 50m	无此项
	避难层(间)的面积	应能满足设计避难人数避难的要求, 并宜按 $5.0\text{ 人}/\text{m}^2$ 计算	无此项
	避难层疏散楼梯错位的形式	通向避难层(间)的疏散楼梯应在避难层分隔、同层错位或上下层断开	无此项
	通向避难走道的防火门型号和种类	防火分区至避难走道入口处应设置防烟前室, 前室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0 m^2 , 开向前室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前室开向避难走道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无此项
	避难走道安全出口的数量和形式	避难走道直通地面的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并应设置在不同方向; 当避难走道仅与一个防火分区相通且该防火分区至少有 1 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时, 可设置 1 个直通地面的出口。任一防火分区通向避难走道的门至该避难走道最近直通地面的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 60 m ; 避难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任一防火分区通向该避难走道的设计疏散总净宽度	无此项
	避难走道内装修	应采用 A 级不燃性材料	无此项
	下沉式广场的设置	不同区域通向下沉式广场开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3 m , 用于疏散的净面积不应小于 169 m^2 ; 防风雨篷不应完全封闭, 四周开口部位应均匀布置且面积不应小于地面面积的 25%, 开口高度不应小于 1.0 m ; 开口设置百叶时, 百叶的有效排烟面积按百叶通风口面积的 60% 计算	无此项
6.1.5.8	消防电梯的位置、数量	应分别设置在不同防火分区内, 且每个防火分区不应少于 1 台	无此项
	手动控制、通信设施、速度和载重、轿厢内装修材料	应能每层停靠, 载重量不应小于 800 kg , 从首层至顶层的运行时间不宜大于 60 s , 在首层的消防电梯入口处应设置供消防队员专用的操作按钮; 轿厢的内部装修应采用不燃材料, 轿厢内部应设置专用消防队讲电话	无此项
	电梯井底排水设施	排水井的容量不应小于 2 m^3 , 排水泵的排水量不应小于 10 L/s	无此项

	电梯顶部机房	消防电梯井、机房与相邻电梯井、机房之间应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隔墙上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无此项
6.1.6 建筑内部装修			
6.1.6.1	开关、插座、配电箱、高温照明灯具的防火隔热措施	配电箱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B1级材料上，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额定功率不小于60W的白炽灯、卤钨灯、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荧光高压汞灯（包括电感镇流器）等，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体上或采取其他防火措施	符合
	装修是否影响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疏散门、避难（间）等的疏散能力	水平疏散走道及门厅的顶棚装饰材料应为A级，其他部位不低于B1级；避难层（间）、疏散楼梯间及前室均应使用A级材料；内装修不得减小疏散走道、安全出口的数量及净宽度；疏散走道两侧和安全出口附近不得设置有误导人员安全疏散的反光镜子、玻璃等装修材料	符合
	地下商场、地下展览厅售货柜台、固定货架、展览台	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	无此项
	装修对消防设施的影响	装修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消火栓四周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	符合
6.1.7 防火构造			
6.1.7.1	防火墙、房间隔墙和疏散走道两侧的隔墙等防火隔墙的做法	应符合GB 50016规定	符合
	防火墙、防火隔墙的管道穿越等开口部位的防火封堵情况	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将墙与管道之间的空隙紧密填实，穿过防火墙处的管道保温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当管道为难燃及可燃材料时，应在防火墙两侧的管道上采取防火措施	符合
6.1.7.2	电缆井、管道井、排烟道、排气道、垃圾道等竖向井道的设置情况	电缆井、管道井、排烟道、排气道、垃圾道等竖向井道，应分别独立设置，井壁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00h；电缆井、管道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材料或防火封堵材料封堵，与房间、走道等相连通的孔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垃圾道宜靠外墙设置，排气口应直接开向室外，垃圾斗应能自行关闭且以不燃材料制作	无此项
	管道井检查门的设置情况	检查门应采用丙级防火门	无此项
6.1.7.3	防火门窗、防火卷帘的设置位置、耐火性能等情况	应符合GB 50016—2014中6.5的规定	无此项

6.1.7.4	天桥和连廊设置位置、防火分隔构造、长度等情况	应符合 GB 50016 中 6. 6 的规定	无此项
6.1.7.5	建筑外墙的外保温系统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及系统构造	应符合 GB 50016 中 6. 7 的规定	合格
6.1.8 通风空调系统			
6.1.8.1	排风系统设置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情况	排除有燃烧或爆炸危险气体、蒸汽和粉尘的排风系统, 应设置四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排风设备不应布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内, 排风管应采用金属管道, 并应直接通向室外安全地点, 不应暗设	无此项
6.1.8.2	甲、乙类厂房内的空气循环使用情况	甲、乙类厂房内的空气不应循环使用, 丙类厂房内含有燃烧或爆炸危险粉尘、纤维的空气, 在循环使用前应经净化处理, 并使空气中的含尘浓度低于其爆炸下限的 25%	无此项
	民用建筑内空气中含易起火或爆炸危险物质的房间通风设施	设置自然通风或独立的机械通风设施, 且其空气不应循环使用	无此项
	可燃气体管道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是否穿过通风机房和通风管道的情况	可燃气体管道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不应穿过通风机房和通风管道, 且不应紧贴通风管道的外壁敷设	无此项
6.1.9 建筑防爆			
6.1.9.1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仓库)的设置情况及结构形式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宜独立设置, 并宜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其承重结构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钢框架、排架结构	无此项
	甲、乙类生产场所(仓库)的设置楼层位置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生产部位, 宜布置在单层厂房靠外墙的泄压设施或多层厂房顶层靠外墙的泄压设施附近; 有爆炸危险的设备宜避开厂房的梁、柱等主要承重构件布置	无此项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生产部位的泄压设施	泄压设施宜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 应采用安全玻璃等在爆炸时不产生尖锐碎片的材料	无此项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总控制室设置情况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总控制室应独立设置	无此项
6.1.9.2	厂房(库房)泄压设施设置情况	泄压设施的设置应避开人员密集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 并宜靠近有爆炸危险的部位; 作为泄压设施的轻质屋面板和墙体的质量不宜大于 60 kg/m ² ; 屋顶上的泄压设施应采取防冰雪积聚措施	无此项

	检查有爆炸危险的厂房内,与相邻厂房连通处封堵情况	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的厂房,其管、沟不应与相邻厂房的管、沟相通,下水道应设置隔油设施;散发较空气重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和有粉尘、纤维爆炸危险的乙类厂房,不宜设置地沟,确需设置时,其盖板应严密,地沟应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可燃蒸气和粉尘、纤维在地沟积聚的有效措施,且应在连通处采用防火材料密封	无此项
	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粉尘的厂房的屋顶、地面、墙面处理情况	顶棚应尽量平整、无死角,厂房上部空间应通风良好;散发较空气重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和有粉尘、纤维爆炸危险的乙类厂房,应采用不发火花的地面,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应采取防静电措施;散发可燃粉尘、纤维的厂房,其内表面应平整、光滑,并易于清扫	无此项
6.1.10 配电线路及应急照明			
6.1.10.1	架空电力线及非消防配电的敷设情况	架空电力线与甲、乙类厂房、仓库,可燃材料堆垛,甲、乙、丙类液体储罐,液化石油气储罐,可燃、助燃气体储罐的最近水平距离应符合规定。配电线路不得穿越通风管道内腔或直接敷设在通风管道外壁上,穿金属导管保护的配电线路可紧贴通风管道外壁敷设。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内时,应采取穿金属导管、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	符合
	消防配电线路的连续供电情况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当建筑内的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应仍能保证消防用电。备用消防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应满足该建筑火灾延续时间内各消防用电设备的要求	符合
	消防配电线路电线电缆选用及敷设情况	明敷时(包括敷设在吊顶内)应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当采用阻燃或耐火电缆明敷设在电缆井沟内时,可不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当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时,可直接明敷;暗敷时,应穿管并应敷设在不可燃性结构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30mm;宜与其他配电线路分开敷设在不同的电缆井内确有困难需敷设在同一电缆井内时,应分例布置在电、的两侧,且消防配电线路应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	符合

	除建筑高度小于27m的住宅建筑外,民用建筑、厂房和丙类仓库的疏散照明设置位置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避难层(间),观众厅、展览厅、多功能厅和建筑面积大于200 m ² 的营业厅、餐厅、演播室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建筑面积大于100 m ² 的地下或半地下公共活动场所,公共建筑内的疏散走道;人员密集的厂房内的生产场所及疏散走道应设置疏散照明灯具。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符合
	应急照明的连续供电时间及照度情况	建筑高度大于100 m的民用建筑和一、二类隧道不应小于1.5 h;医疗建筑、老年人照料设施、总建筑面积大于100 000 m ² 的公共建筑和总建筑面积大于20 000 m ² 的地下、半地下建筑、其他隧道不应少于1.0 h;其他建筑,不应少于0.5h。地面低水平照度对于疏散走道,不应低于1.0 lx;对于人员密集场所、避难层(间),不应低于3.0 lx;对于病房楼或手术部的避难间,不应低于10.0 lx;对于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不应低于5.0 lx;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合格
委托方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方	江苏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F1.2 建筑消防设施评估记录表

单位名称	涵西街消防改造项目		委托方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海陵路东侧、海阳路南侧		检查时间	2025年8月18日
建筑消防设施	☒ A 消防供配电设施 ☒ B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C 消防给水设施 ☒ D 消火栓和消防炮 ☐ E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F 泡沫灭火系统 ☐ G 气体灭火系统 ☐ H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 I 机械排烟系统 ☒ J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 K 应急广播系统 ☐ L 消防专用电话 ☐ M 消防分隔设施 ☐ N 消防电梯 ☒ O 灭火器 ☐ P 其他 ☐ 此项已检查; ☐ 无此项; ☒ 有此项而未检查			
检查依据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 《室内消火栓》(GB3445-2018)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XF503-2004) ☒ 《灭火器箱》(XF139-2009) ☒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XF588-2012)			
主要仪器列表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箱: ① 感温探测器试验装置; ② 感烟探测器试验装置; ③ 水喷淋系统试水装置; ④ 消火栓系统试水装置; ⑤ 数字兆欧表; ⑥ 数字照度计; ⑦ 数字风速仪; ⑧ 数字声级计; ⑨ 数字微压计; ⑩ 数字万用表; ⑪ 垂直度; ⑫ 多功能工程坡度测定仪; ⑬ 数字秒表; ⑭ 数字试电笔; ⑮ 钢卷尺; ⑯ 感烟探测器试验装置; ⑰ 纤维卷尺; ⑱ 游标卡尺; ⑲ 数字式接地电阻测试仪			
项目概况	涵西街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海陵路东侧、海阳路南侧,本工程设置了室外消火栓及消防软管卷盘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等消防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消防工程师 陈蕾 13220000488			
单项负责人			评估人员	夏兵华、邹莹莹
委托方确认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单元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结果
6.2.2 消防供配电设施			
6.2.2.1 供配电负荷等级			
1	一级负荷供电电源的供电情况,主备电源转换时间	一级负荷供电电源应由双重电源供电,当双重电源采用一用一备工作方式时,其转换时间不大于 30 s	无此项
2	二级负荷供电电源电压等级为 10 kV 时的供电情况	二级负荷供电电源电压等级为 10 kV 时,其两回路应分别取自同一座区域变电站不同变压器供电的两段母线或取自两座区域变电站	无此项
3	三级负荷供电的情况	三级负荷供电除消防泵用电有特殊要求外,其他应按国家相关的标准、规范执行	符合
4	备用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	备用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应满足各消防用电设备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最长的要求	无此项
6.2.2.2 消防配电			
1	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回路,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消防电梯、防排烟风机等处最末一级配电箱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单独的供电回路;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消防电梯、防排烟风机等的供电设备,应在各自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	无此项
2	消防设备配电箱是否有明显标识,标识是否准确,状态是否正常	消防设备配电箱应有区别于其他配电箱的明显标志,不同消防设备的配电箱应有明显区分标识。配电箱上的仪表、指示灯的显示应正常,开关及控制按钮应灵活可靠	符合
3	备用电源的控制方式及操作程序	切换备用电源的控制方式及操作程序应符合设计要求	无此项
6.2.2.3 自备发电机组			
1	仪表、指示灯及开关按钮等是否完好、正常	仪表、指示灯及开关按钮等应完好,显示应正常	无此项
2	储油箱内的油量和油位情况	储油箱内的油量应能满足发电机运行 3 h~8 h 的用量,油位显示应正常	无此项
3	燃油标号情况	燃油标号应正确	无此项
4	达到额定转速发电的时间,发电机运行及输出功率、电压、频率和相位	自动启动并达到额定转速发电的时间应符合规范要求,发电机运行及输出功率、电压、频率、相位的显示均应正常	无此项
5	机房通风设施运行情况	机房通风设施运行正常	无此项
6.2.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2.3.1 消防控制室			
1	消防控制室门的开启方向, 其入口处有无标志	消防控制室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并应在入口处设置明显的标志	无此项
2	消防控制室内有无重点部位、疏散通道及消防设备所在位置的平面图或模拟图	消防控制室内应有显示被保护建筑的重点部位、疏散通道及消防设备所在位置的平面图或模拟图等	无此项
3	消防控制室的送、回风管在穿墙处是否设防火阀	消防控制室的送、回风管, 在其穿墙处应设防火阀	无此项
4	消防控制室是否有无关的电气线路通过	消防控制室内严禁与其无关的电气线路通过	无此项
5	消防控制室有无外线电话和应急照明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和应急照明	无此项
6.2.3.2 火灾报警控制器			
1	火灾报警控制器安装情况	火灾报警控制器安装应牢固、平稳、不得倾斜	符合
2	火灾报警控制器接线端子接线和标志情况	火灾报警控制器接线端子处所配导线的端部, 均应标明编号, 字迹清晰不易褪色。端子板的每个接线端, 接线不得超过两根	符合
3	报警控制器主电源和直流备用电源	报警控制器应有主电源和直流备用电源。主电源引入线应直接与消防专用电源连接, 并应有明显标志。主电源的保护开关不应采用漏电保护开关	符合
4	接地线的线芯面积和标志	接地线采用铜芯绝缘导线, 线芯截面积不小于 4 mm^2 ; 接地牢固, 并有明显标志	符合
5	火灾报警控制器接地电阻值	火灾报警控制器单独接地电阻值应小于 4Ω , 联合接地电阻值应小于 1Ω	符合
6	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转换功能	主电源断电时应自动转换至备用电源供电, 主电源恢复后应自动转换为主电源供电, 并显示主、备电源的状态	符合
7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的显示、自检、消音、复位功能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的显示、自检、消音、复位功能应正常	符合
6.2.3.3 火灾探测器			
1	探测器的设置和选型	探测器的设置和选型应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要求	符合
2	探测器安装是否牢固, 是否有松动、脱落、丢失和被遮挡现象	探测器安装应牢固, 不应有松动、脱落、丢失和被遮挡现象	符合
6.2.3.3.3 火灾探测器功能试验			
1	点型感烟、感温探测器	应在试验烟气或温度作用下动作, 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 并启动探测器报警确认灯; 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应在手动复位前予以保持	符合

2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	当对射光束的减光值达到 1.0 dB~10 dB 时, 应在 30 S 内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 启动探测器报警确认灯	无此项
3	线型感温探测器	应在试验热源作用下动作, 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 线性火灾探测器报警应启动报警确认灯, 并应在手动复位前予以保持	无此项
4	火焰 (或感光) 探测器	应在试验光源作用下, 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动作, 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 具有报警确认灯的探测器应同时启动报警确认灯, 并应在手动复位前予以保持	无此项
5	管路采样的吸气式感烟探测器	应在试验烟气作用下动作, 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	无此项
6	可燃气体探测器	可燃气体探测器在被监测区域内的可燃气体浓度达到报警设定值时, 应发出报警信号	无此项
6.2.3.4 手动报警按钮			
1	手动报警按钮设置部位和数量	设置部位和数量应符合 GB 50116 要求	合格
2	手动报警按钮安装情况	手动报警按钮安装应牢固, 不应有松动、脱落、丢失和被遮挡现象	合格
6.2.3.5 火灾警报装置			
1	火灾警报装置安装	火灾警报装置安装应牢固	合格
2	报警区域内设置情况	每个报警区域内应合理设置火灾警报装置	合格
6.2.3.6 系统功能检查			
1	火灾报警控制器的面盘显示情况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平时应处于正常的监视状态	合格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报警功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报警功能应正常	合格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应正常	合格
6.2.4 消防水池设施			
6.2.4.1 消防水池			
1	消防水池容积, 有无水位显示装置, 水位是否正常	消防水池容积应符合规范要求, 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 消防水池水位正常	无此项
2	消防水池补水设施	消防水池补水设施应正常	无此项
3	消防水池防冻措施	寒冷地区的消防水池应采取防冻措施	无此项
6.2.4.2 消防水箱			
容积: 立方米			
1	消防水箱容积, 有无水位显示装置, 水位是否正常	消防水箱容积应符合规范要求。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 消防水箱水位应正常	无此项

2	消防水箱补水措施	消防水箱补水措施应正常	无此项
3	消防水箱出口阀门是否开启, 有无标志, 出水管上的止回阀关闭方向	消防水箱出口阀门应常开并有明显标志, 出水管上的止回阀关闭时应严密	无此项
6. 2. 4. 3 稳压泵、增压泵及气压水罐			
1	稳压泵、气压水罐和稳压泵控制柜安装, 运行状态和外观情况	稳压泵、气压水罐和稳压泵控制柜安装应牢固, 运行平稳, 无锈蚀	无此项
2	稳压泵控制柜供电, 指示灯显示, 是否处于自动状态	稳压泵控制柜应有双电源供电, 指示灯显示应正常, 并处于自动状态	无此项
3	稳压泵启动、停止, 电接点压力表的压力设定值和管网压力	稳压泵启动、停止运行应正常, 电接点压力表的压力设定值应符合设计要求; 管网压力显示应正常	无此项
4	稳压泵进、出口阀门是否开启, 有无标志	稳压泵进、出口阀门应开启, 并有明显标志	无此项
6. 2. 5 消火栓系统			
6. 2. 5. 1 消防供水设施			
1	检查内容同 6. 2. 4	标准要求同 6. 2. 4	符合
6. 2. 5. 2 消防管网			
1	消火栓系统管网畅通和阀门是否开启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管网应畅通, 阀门应常开	符合
2	消火栓泵前后进、出口管网压力	消火栓泵前后进、出口管网压力应符合规范要求	无此项
3	管网的防冻措施	低温地区管网应采取防冻措施	符合
6. 2. 5. 3 室外消火栓			
1	消火栓规格、数量和设置位置	消火栓规格、数量和设置位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2	消火栓周围环境	消火栓不应被遮挡、圈占和埋压	符合
3	消火栓安装情况, 组件是否齐全	消火栓安装应牢固, 组件完整, 开关灵活,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	符合
4	消火栓供水压力	消火栓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 0. 10Mpa	符合
6. 2. 5. 4 室内消火栓和消火栓箱			
1	消火栓安装是否牢固, 有无标志, 组件是否齐全, 箱门开关情况	消火栓安装应牢固, 应有明显标志, 箱内组件应齐全, 箱门开关灵活	无此项
2	消火栓周围环境	消火栓不应被遮挡、圈占	无此项

3	消火栓栓口的安装位置, 栓口高度和方向	消火栓栓口的安装位置应能保证水带与栓口连接方便。安装高度、栓口垂直墙面向外或向下	无此项
6.2.5.5 消火栓系统功能			
1	消火栓静水压力	静水压力: 一类高层民用公共建筑不应低于 0.10Mpa, 但当建筑高度超过 100m 时不应低于 0.15Mpa, 高层住宅、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多层民用建筑不应低于 0.07Mpa	无此项
2	消火栓动压	消火栓动压试验压力应符合相关要求。消防水泵由出水干管上设置的压力开关、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上的流量开关等信号应直接自动启动, 消防联动控制装置应能接收其反馈信号	无此项
6.2.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6.2.6.1 消防供水设施			
1	检查内容同 6.2.4		
6.2.6.2 管网			
1	报警阀后的管道材质和连接方式	报警阀后的管道应采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镀锌钢管应采用沟槽连接或丝扣、法兰连接	无此项
2	配水干管、配水管标志	配水干管、配水管应作红色或红色环圈标志	无此项
3	配水干管最末端有无电动阀和自动排气阀	干式灭火系统和预作用系统配水干管最末端应设有电动阀和自动排气阀	无此项
4	水箱重力供水管的接法	水箱重力供水管应接入喷淋系统管网的部位应符合规范要求	无此项
6.2.6.3 报警阀组			
1	报警阀组位置和周围环境	报警阀组位置应便于操作, 报警阀组周围不应有遮挡物, 报警阀附近应有排水设施	无此项
2	报警阀组的标志和压力	报警阀组应有注明系统名称、保护区域的标志牌, 压力表显示应符合设定值	无此项
3	报警阀组进、出口的控制阀形式	报警阀组进、出口的控制阀应采用信号阀, 不采用信号阀时, 应用锁具固定阀位, 阀门应常开并有标识	无此项
4	报警阀组件、阀门标志和状态	报警阀组件应完整可靠, 连接应正确, 阀门标识应正确, 开闭状态应符合规范要求	无此项
5	水力警铃安装位置	水力警铃应设在有人值班的附近或走道	无此项
6	报警阀组功能试验		
a	湿式报警阀组功能	开启湿式报警阀试水阀, 报警阀启动功能应符合规范要求	无此项
b	干式报警阀组功能	干式报警阀组气源设备及安装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压力显示应符合设定值	无此项
c	雨淋报警阀组功能	雨淋报警阀组配置传动管时, 传动管的压力表显示应符合设定值	无此项

6. 2. 6. 4 水流指示器			
1	水流指示器位置有无标志	水流指示器位置应有明显标志	无此项
2	水流指示器前的信号阀开启状态	水流指示器前的信号阀应全开, 并应反馈启闭信号	无此项
6. 2. 6. 5 喷头			
1	喷头设置部位和类型	喷头设置部位和类型应符合要求, 干式系统喷头应采用直立型喷头或干式下垂型喷头	无此项
2	喷头安装情况	喷头安装应牢固, 不得有变形和附着物、悬挂物	无此项
3	喷头周围环境	喷头周围不能有遮挡物	无此项
6. 2. 6. 6 末端试水装置			
1	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设置和周围环境	每套报警阀组应在最不利点处设置末端试水装置, 其他防火分区、楼层均应设置试水阀, 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应便于操作且有足够排水能力的排水设施	无此项
2	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压力	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压力表显示应正常	无此项
6. 2. 6. 7 系统功能			
1	湿式系统功能	开启末端试水装置, 出水压力不应低于 0.05 MPa。	无此项
2	干式系统功能	系统组件应齐全, 阀门开闭状态符合要求	无此项
		系统功能: 开启干式报警阀组的试水阀后, 报警阀、压力开关应动作, 停止供气装置, 联动启动排气阀入口电动阀与消防水泵; 消防控制设备应显示压力开关、电动阀及消防水泵的反馈信号	无此项
3	预作用系统功能	系统组件应齐全, 阀门开闭状态符合要求	无此项
		火灾报警控制器确认火灾后, 自动启动预作用报警阀组的电磁阀、排气阀入口电动阀, 压力开关应动作并自动联动消防水泵; 消防控制设备应显示压力开关、电动阀及消防水泵的反馈信号	无此项
4	雨淋系统(水幕系统、水喷雾系统)功能	系统组件应齐全, 阀门开闭状态符合要求	无此项
		火灾状态下, 消防控制设备应能手动和自动控制雨淋阀的电磁阀, 雨淋阀应开启, 水力警铃应鸣响, 压力开关应动作并直接启动消防水泵, 消防控制室应显示压力开关和消防水泵的动作信号	无此项
		传动管控制系统传动管泄压后, 应自动联动雨淋阀, 压力开关应动作, 水力警铃应鸣响, 压力开关应直接启动消防水泵, 消防控制室应显示压力开关和消防水泵的动作信号	无此项

6. 2. 7 泡沫灭火系统			
6. 2. 7.1 消防供水设施			
1	检查内容同 6. 2. 4		无此项
6. 2. 7.2 泡沫泵站和泡沫液贮罐			
1	泡沫泵站是否有消防专用电话、应急照明灯和标志	泡沫泵站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分机、应急照明灯，泡沫泵站应有明显标志	无此项
2	泡沫液贮罐罐体或铭牌、标志牌	泡沫液贮罐罐体或铭牌、标志牌上应清晰注明灭火剂型号、配比浓度、有效日期和储量	无此项
3	贮罐配件及压力表	贮罐配件应齐全完好无锈蚀，液位计、呼吸阀、安全阀、放空阀及压力表状态应正常	无此项
4	泡沫液储罐、管道、比例混合器和泡沫产生器外观	泡沫液储罐、泡沫管道、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混合液管道、泡沫产生器等应涂红色	无此项
5	阀门的标志和状态	阀门应有标识，开启状态应符合规范要求	无此项
6. 2. 7. 3 比例混合器			
1	比例混合器的安装和外观	比例混合器的安装应牢固，无损伤、锈蚀，水流方向应与比例混合器箭头方向相同	无此项
2	阀门和压力表	阀门启闭应灵活，压力表显示应正常	无此项
6. 2. 7.4 泡沫产生器			
1	控制阀状态和标志	泡沫产生器控制阀应常开，并有明显标志	无此项
2	泡沫产生器安装情况	泡沫产生器安装应牢固，无损坏或变形，无锈蚀	无此项
3	吸气孔、发泡网及泡沫喷射口状态	吸气孔、发泡网及暴露的泡沫喷射口，不得有杂物进入或堵塞，泡沫出口附近不得有阻挡泡沫喷射及泡沫流淌的障碍物	无此项
6. 2. 7.5 泡沫喷头			
1	泡沫喷头安装情况	泡沫喷头安装应牢固，应无损坏或变形，无锈蚀	无此项
2	喷头周围环境	喷头四周不应有影响的障碍物并保证使泡沫直接喷到保护对象上	无此项
6. 2. 7.6 管道			
1	立管安装	连接产生器的泡沫混合液立管在罐壁上固定应牢固，无变形、锈蚀、损伤	无此项
2	立管与水平管道连接的金属软管安装管道	泡沫混合液立管与水平管道连接的金属软管两端固定应牢固，无锈蚀、破损	无此项
3	管道、管道过滤器外观	泡沫混合液管道、泡沫管道、管道过滤器涂红色	无此项
6. 2. 7. 7 泡沫消防炮			

1	泡沫消防炮安装	泡沫消防炮安装应牢固, 无锈蚀、变形和损伤	无此项
2	泡沫消防炮控制阀状态	泡沫消防炮控制阀应启闭灵活	无此项
3	回转与仰俯操作情况	回转与仰俯操作应灵活, 操作角度应符合设定值	无此项
6. 2. 7. 8	泡沫灭火系统功能	系统能接收火灾报警信号, 自动或手动开启泡沫灭火系统的控制阀和泡沫消防泵, 直至泡沫产生器喷水或喷射泡沫, 泡沫产生器入口的压力值应符合设计要求, 泡沫产生器喷洒应正常, 消防控制设备应显示控制阀和泡沫消防泵的状态	无此项
系统类型	☐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 IG541 灭火系统 ☐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 气溶胶灭火装置 ☐ 其他		
6. 2. 8 气体灭火系统			
6. 2. 8. 1 防护区			
1	防护区内疏散通道, 防护区门和出口	防护区内应设疏散通道, 防护区门为防火门, 且应向外开启并能自行关闭, 在疏散通道与出口处, 应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无此项
2	防护区内和入口处设备设置情况	防护区内和入口处应设声光报警装置, 入口处应设安全标志和灭火剂释放指示灯, 应设置系统紧急启动和停止按钮及手动自动转换装置	无此项
3	无窗或固定窗扇的地上防护区和地下防护区, 是否设置机械排风装置	无窗或固定窗扇的地上防护区和地下防护区, 应设置机械排风装置; 灭火后防护区应能通风换气	无此项
4	门窗设有密封条的防护区是否设置泄压装置	门窗设有密封条的防护区应设置泄压装置	无此项
6. 2. 8. 2 贮瓶间			
1	贮瓶间设置及标志	贮瓶间应设在靠近防护区的专用房间且有明显标志, 出口处应直通室外或疏散通道, 应设应急照明	无此项
2	地下储瓶间是否设置机械排风装置, 排风口是否直通室外	地下储瓶间应设置机械排风装置, 排风口应直通室外	无此项
6. 2. 8. 3 灭火剂贮存装置			
1	贮存装置固定标牌	贮存装置应设固定标牌, 标明设计规定的贮存装置编号、皮重、容积、灭火剂名称、充装量, 充装日期、充装压力; 驱动装置和选择阀应有分区标志, 驱动装置的压力应正常	无此项
2	灭火剂贮存装置规格	同一防护区内用的灭火剂贮存装置规格应一致	无此项

3	贮存装置的支、框架	贮存装置的支、框架应固定牢固，并采取防腐处理	无此项
4	二氧化碳灭火剂贮存装置 是否设称重检漏装置	二氧化碳灭火剂贮存装置应设称重检漏装置且应正常，二氧化碳储瓶及储罐在灭火剂的损失量达到设定值时 发出报警信号	无此项
5	低压二氧化碳储罐的制冷 装置	低压二氧化碳储罐的制冷装置应正常运行，控制的温度 和压力应符合设定值	无此项
6.2.8.4 系统组件（驱动装置、集流管、选择阀、压力讯号器、流量讯号器、单向阀、喷头）			
1	系统驱动装置压力和标志	系统驱动装置压力表便于观测，压力符合设计要求；驱动瓶正面应设标志牌，标明防护区名称，并安装牢固；电 磁驱动器电气连接线应采用金属管保护	无此项
2	集流管安装及泄压装置	集流管应固定在支、框架上并安装牢固，组合分配气体 灭火系统的集流管上，应设泄压装置	无此项
3	选择阀标志和安装高度	选择阀上应设置标明防护区名称或编号的永久性标志 牌；手柄应在操作面一侧，安装高度超过 1.7 m 时，应采 取便于操作的措施	无此项
4	压力讯号器	每个防护区主管道上应设压力讯号器、流量讯号器	无此项
5	液体单向阀和连接软管	容器阀与集流管之间的管道上应设液体单向阀，单向阀 与容器阀或单向阀与集流管之间应采用软管连接	无此项
6	喷嘴	喷嘴应无堵塞现象	无此项
6.2.8.5 气体灭火系统功能			
1	功能试验	自动状态下，灭火控制装置和报警控制装置应在接到两个相关的火灾信号或手动启动紧急启动按钮后，启动防护区声、光报警装置，在不超过 30 s 延时时间内，自动启动驱动装置的电磁阀，延时时间内关闭防护区通风设施 和开口阀门，气体释放后，防护区门口的气体释放灯应 点亮，消防联动控制装置应能接收火灾报警信号、联动 控制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系统的启动信号和气体释放信号	无此项
2	紧急停止功能	应急切断应能在不超过 30 s 延时时间内可靠地切断自 动控制功能	无此项
6.2.9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6.2.9.1 风机控制柜			
1	风机控制柜的标志	风机控制柜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无此项
2	风机控制柜供电和状态	风机控制柜应有双电源供电，指示灯显示应正常	无此项
3	手动、自动切换装置情况	风机控制柜应有手动、自动切换装置	无此项
6.2.9.2 机械加压送风			
1	送风机的铭牌和标志	送风机的铭牌清晰，并有注明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无此项

2	风机的运行及反馈	风机现场、远程启停正常，启动运转平稳，旋转方向正确，消防控制室应能显示风机的工作状态	无此项
6. 2. 9. 3 送风道			
1	风机和风道的软连接情况	风机和风道的软连接应严密完整，风道无破损、无变形、无锈蚀	无此项
6. 2. 9. 4 送风阀（口）			
1	送风阀（口）的安装	送风阀（口）的安装应牢固，无损伤	无此项
2	送风阀开启与复位状况	送风阀开启与复位操作应灵活可靠，关闭时应严密，反馈信号应正确	无此项
6. 2. 9. 5 系统功能			
1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功能测试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应能自动和手动启动相应区域的送风阀、送风机，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信号	无此项
2	送风口的风速测试	送风口的风速不宜大于 7 m/s	无此项
3	防烟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消防电梯前室和避难层（间）的余压值测试	防烟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消防电梯前室和避难层（间）的余压值应符合规范要求	无此项
6. 2. 10 机械排烟系统			
6. 2. 10. 1 机械排烟风机控制柜			
1	排烟风机控制柜的标志	机械排烟风机控制柜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无此项
2	排烟风机控制柜供电和状态	机械排烟风机控制柜应有双电源供电，指示灯显示应正常	无此项
3	排烟风机控制柜的手动、自动切换装置	机械排烟风机控制柜应有手动、自动切换装置	无此项
6. 2. 10. 2 排烟风机			
1	排烟风机的铭牌和标志	排烟风机的铭牌清晰，并有注明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无此项
2	排烟风机运行状态和反馈	排烟风机现场、远程启停正常，启动运转平稳，旋转方向正确，消防控制室应能显示风机的工作状态	无此项
6. 2. 10. 3 排烟道			
1	风机和排烟道的软连接状况	风机和排烟道的软连接应严密完整，排烟道无破损、无变形、无锈蚀	无此项
6. 2. 10. 4 排烟口、排烟阀、排烟防火阀、防火阀、电动排烟窗			
1	排烟口、排烟阀、排烟防火阀、防火阀、电动排烟窗安装和环境	排烟口、排烟阀、排烟防火阀、防火阀、电动排烟窗应安装牢固。排烟口距可燃构件或可燃物的距离不应小于 1.00 m	无此项

3	播音区域和音质	播音区域应正确, 音质应清晰	无此项
6.2.13 消防专用电话			
1	消防水泵房, 发电机房, 高低压配电室, 防排烟机房, 消防电梯等是否安装消防专用电话	消防水泵房, 发电机房, 高低压配电室, 防排烟机房, 消防电梯等部位应设消防专用电话	无此项
2	消防专用电话是否直通方式呼叫	消防专用电话分机应以直通方式呼叫	无此项
3	通话功能和音质	消防控制室应能接受插孔电话的呼叫, 通话音质应清晰	无此项
4	消防控制室、消防值班室、企业消防站等处是否有外线电话	消防控制室、消防值班室、企业消防站等处应设外线电话	无此项
6.2.14 防火分隔设施			
6.2.14.1 防火门			
1	组件、标识、关闭情况	组件及标识齐全完好, 应启闭灵活、关闭严密	无此项
2	自动闭合功能和内外侧开启功能	防火门应能自动闭合, 双扇防火门应按顺序关闭; 关闭后应能从内、外两侧人为开启	无此项
3	常开防火门自动控制功能	电动常开防火门, 应在火灾报警后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	无此项
6.2.14.2 防火卷帘			
1	组件及标识情况	防火卷帘组件及标识应齐全完好, 紧固件应无松动现象	无此项
2	防火卷帘功能	现场手动、远程手动、自动控制及温控释放功能应正常, 关闭时应严密。运行时应平稳顺畅、无卡涩现象	无此项
3	疏散通道上的防火卷帘自动控制功能	安装在疏散通道上的防火卷帘, 应在一个相关探测器报警后下降至距地面1.8m处停止; 另一个相关探测器报警后, 卷帘应继续下降至地面, 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信号	无此项
4	用于防火分隔的防火卷帘自动控制功能	仅用于防火分隔的防火卷帘, 火灾确认后, 应直接下降至地面, 并应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信号	无此项
6.2.14.3 电动防火阀			
1	电动防火阀状态	电动防火阀应完好无损, 开启与复位应灵活可靠, 关闭时应严密	无此项
2	电动防火阀自动控制功能	电动防火阀应在相关火灾探测器动作后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	无此项
6.2.15 消防电梯			
1	消防电梯迫降按钮测试	首层的消防电梯迫降按钮, 应用透明罩保护, 当触发按钮时, 能控制消防电梯下降至首层,	无此项

		此时其他楼层按钮 不能呼叫控制消防电梯,只能在轿厢内控制	
2	轿厢内的专用对讲电话通话	轿厢内的专用对讲电话应正常	无此项
3	首层到顶层运行时间	从首层到顶层的运行时间不应超过 60 s	无此项
4	消防电梯自动控制功能	联动控制的消防电梯,应由消防控制设备手动和自动控制电梯回落首层,并接收反馈信号	无此项
6.2.16 消防设施联动控制功能			
1	消防设施的联动控制功能测试	建筑内部消防设施的联动控制功能应满足规范要求	无此项
6.2.17 灭火器			
1	灭火器配置的数量和类型	每个计算单元配置的灭火器数量和类型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要求	符合
2	灭火器设置位置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符合
3	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标志	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符合
4	灭火器的位置和名牌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名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不应大于 1.5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符合
5	灭火器保护措施	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性的地点或室外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符合
6	灭火器有效期	灭火器应在有效期和报废年限内,二氧化碳灭火器重量应与铭牌标识一致	符合
7	灭火器铭牌或灭火器维修合格证情况	灭火器铭牌或灭火器维修合格证应清晰,无残缺	符合
8	灭火器筒体及组件	灭火器筒体应无明显锈蚀和凹凸等损伤,手柄,插销,铅封,压力表等组件应齐全完好,无松动,脱落或损伤	符合
9	喷射软管情况	喷射软管应完好,无龟裂,喷嘴无堵塞	符合
10	压力表指针范围	压力表指针应在绿色区域范围内	符合
委托方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方	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F1.3 评估意见表

建筑防火评估意见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估意见
6.1.1	建筑消防合法性	无此项
6.1.2	建筑使用情况	无此项
6.1.3	总平面布局	符合
6.1.4	平面布置	符合
6.1.5	安全疏散	符合
6.1.6	建筑内部装修	符合
6.1.7	防火构造	符合
6.1.8	通风空调系统	无此项
6.1.9	建筑防爆	无此项
6.1.10	配电线路及应急照明	符合
评估方		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方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消防设施评估意见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估意见
6.2.1	建筑消防设施的基本情况	符合
6.2.2	消防供配电设施	符合
6.2.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
6.2.4	消防给水设施	符合
6.2.5	消火栓系统	符合
6.2.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无此项
6.2.7	泡沫灭火系统	无此项
6.2.8	气体灭火系统	无此项
6.2.9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无此项
6.2.10	机械排烟系统	无此项
6.2.11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符合
6.2.12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无此项
6.2.13	消防专用电话	无此项
6.2.14	防火分隔设施	无此项
6.2.15	消防电梯	无此项
6.2.16	消防设施联动控制功能	符合
6.2.17	灭火器	符合
评估方		江苏房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方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F2 评估机构相关注册证书、资格证书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Level 1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姓 名: 陈馨
证件号码: 321202198705120025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05月
批准日期: 2018年11月11日
管 理 号: 201811042320001427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Level 1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姓 名: 张冬
证件号码: 321202199011194825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11月
批准日期: 2020年11月08日
管 理 号: 20201104232000003665



姓名 郝莹莹 性别 女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92 年 05 月 27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736003007307840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32283199205272124
ID Card No.



职业(工种)及等级 建(构)筑物消防员 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82.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60.5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t of Occupational Skill Training Authority

2017 年 11 月 23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夏兴华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68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Birth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936003007300000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32283196812190000
ID No.



职业资格 消防设施操作员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职业方向
Area of Specialization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86.5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技能考核成绩 60.5
Result of Skill Test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t of Occupational Skill Training Authority

2018 年 11 月 16 日
Year Month Day

N022431532